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10號

原告 林柏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宗輝

被告 林陳金鳳

輔佐人 林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支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應將附表所示支票交付原告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□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萬4,0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宗輝因保單解約事宜，與被告發生糾紛，惟雙方經商談後達成共識，遂找來原告及訴外人即被告之子林宗賢在林曜辰律師之見證下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共同簽署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第2條約定甲方即林宗輝應開立1張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記名之銀行支票（即本行支票）予被告，另應再開立1張面額約109萬元記名之本行支票（實際金額為109萬4,004元），交付丙方即原告保管，用途作為被告日後之全部後事費用，花費後之餘額，則全數歸於原告使用。嗣林宗賢於112年12月22日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交付發票人為玉山商業銀行八德分行之面額50萬元支票（下稱50萬元）及如附表所示面額109萬4,004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被告後，被告卻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第2條2款之約定，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。而系爭支票業已載明受款人為原告，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字樣，被告顯無自行留存之必要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款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等語。其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

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系爭支票雖在被告手上，未轉交原告，惟因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乃林宗輝與原告聯手欺騙被告，被告已另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協議，系爭支票乃非常重要之證物，沒有必要交給原告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宣告均駁回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50萬元支票及系爭支票等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19頁）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系爭協議既尚未經撤銷，被告自有依系爭協議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之義務，且系爭支票已載明受款人為原告，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被告實無留存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支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、免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玉山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	同左	111年12月16日	1,094,004	AD0000000	林柏宏

